



關於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111/E866/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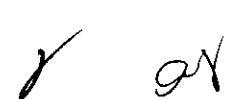
為更科學分析本澳會展業的發展現況，更有效提出未來支持行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建議，特區政府已啟動《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研究工作。研究結果將提出有關短、中、長期政策和措施的建議，分析目前會展業的優勢和不足，包括行業實際人資結構、行業對整體經濟的影響(當中包括可量化的研究結果，如：推算澳門會議展覽業對整體經濟的拉動乘數)，以及如何推動澳門會議展覽業發展，從而促進整體經濟的適度多元發展等問題，為會展業未來的發展及相關的支持政策提供具體的發展方針。目前已完成項目判給的招標工作，預計於 2016 年第一季開展研究工作，年中可提供初步報告，並爭取於 2016 年第四季完成整個研究工作。

澳門會展業經過多年的實踐經驗，已具備了一定數量的優質綜合設施和會展專業人才，成績亦獲國際會展組織和社會各界的肯定。現時已有多個品牌會展項目在澳門舉行，包括：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MFE)、中醫藥文化發展高級別(澳門)會議等。其中，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已連續第四屆在澳門舉辦，成功打造成為國際專業的品牌會議，吸引大量來自國內外的專業人士來澳參會。2015 年舉辦的第六屆論壇增設了“中國—葡語國家基礎設施建設部長級對話會”，更能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商貿服務平台的角色，

協助拓展內地和澳門企業與葡語國家之間的交流和合作，為澳門經濟的適度多元作出積極貢獻。至於透過每年在內地巡迴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為澳門中小企業和澳門製造的產品及服務提供進入內地市場的平台，亦為葡語國家的商品開拓內地市場以及與內地企業合作創造良好的機會。此外，亞太經合組織(APEC)旅遊部長會議及旅遊工作組會議成功在澳門舉行，澳門更獲得“第十三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CEFCO 2017)的主辦權，標誌著澳門對全球會議活動的吸引力正逐步增加。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澳門的會展活動由 2002 年的 266 項，增加至 2014 年的 1,055 項，顯示了行業較迅速的增長步伐。其中，2015 年首三季在澳舉辦的 637 項會展活動中，會議所佔比例為 9 成(共有 582 項)。2016 年特區政府將著力加強以“會議為先”方向推動會展業發展，以招攬不同類型高質素的國際會議來澳舉辦，吸引更多尋求優質服務的高消費商務旅客，帶動本地更多行業和中小企業的綜合發展。

為配合並推動會展業發展，特區政府進行了多方面的工作安排，以及先後出台了一系列會展支持及鼓勵措施，例如，於 2015 年 11 月起由本局全面負責統籌推動會展業發展的系列工作，完善各項扶助計劃，包括“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會展及商務旅遊展積分計劃”和“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等，並優化“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以引進更多優質會議展覽來澳舉行。與此同時，參考海內外多個地區在會展競投上的成功經驗，計劃在相關工作上開展“會議大使”項目，讓更多高質素的國際會議選址澳門舉行，並從前期籌備、現場安排到後續跟進等多個方面開展工作，致力為現有的境內外品牌會展項目注入新元素，





尤其透過參與中葡商貿合作服務“三個中心”，也就是“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的建設，進一步提升本地品牌展會的吸引力和實效。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會展與“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的疊加效應。未來將更廣泛地落實“葡語國家+”的概念，在各領域活動發掘及注入葡語國家元素。“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將每年邀請一個葡語國家及一個中國內地省區作為合作夥伴，提升活動成效。此外，“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於2015年第20屆MIF同期舉行，在此基礎之上，研究將以獨立展會的形式在澳舉辦。同時，研究於2017年在澳舉辦中國—葡語國家金融主題會展活動，搭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金融服務平台。

2016年特區政府將積極配合國家部委籌辦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並從線上、線下並行推動“三個中心”的有序構建，促進內地各省區與葡語國家企業開展更多貿易投資、會展等方面合作。同時，因應工作需要，本局計劃透過專責部門跟進葡語國家經貿事務，並籌劃在葡萄牙和巴西設立經貿聯絡點，為澳門以及內地企業提供投資相關法律、會計等諮詢服務。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加大力度協助及組織澳門和內地企業到葡語國家參與經貿活動、舉辦招商推介；為葡語國家企業到內地及澳門參展提供協助等，充分發揮澳門中葡商貿服務平台“外引內聯”的作用。

有關會展場地方面，本澳現時會展活動大部份由業界主導，一般而言，會展承辦機構在選擇場地時會考慮到幾個主要因素，包括場地租金、交通便利性、配套設施等。事實上，隨著近年多家國際知名品牌酒店和綜合渡假村項目相繼落戶澳門，為各種會展項目提供了多種



不同類型、總面積近 18 萬平方米的活動場地，可滿足不同類型大小會議展覽活動的場地需求。公營場地方面，包括旅遊活動中心、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澳門綜藝館以及澳門世界貿易中心等，亦適合舉行不同類型和規模的會展活動。基於未來將有國際級酒店及大型旅遊項目相繼落成，可進一步配合各類會議、展覽、宴會及表演活動的需求，為業界提供更多會展場地，並為會展業長遠穩定發展提供更有利條件。會展活動承辦機構可按照活動類型和要求，選擇合適的場地。而上述特區政府提供的多項會展業扶助計劃，也為會展承辦機構提供展覽場地租金及其他資助。

總之，特區政府將持續推動會展業的健康發展，支持競投國際性的會展項目落戶澳門，培育和打造澳門品牌會展；透過研究規劃和制訂政策措施、會展人才培訓、深化區域合作、建立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以及其他扶持措施等方面對會展業給予支持，促使澳門成為舉辦會展活動目的地。至於質詢中提及興建新的公營會展場地問題，特區政府將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及建議，進行審慎研究及分析，以期切合澳門會展業的實際發展需要。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



張祖榮

2016 年 2 月 25 日